



谈谈税收对投资的杠杆作用

·程曾泽·

为了有助于集中必要资金，保证国家重点建设，有利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，国务院决定从1983年10月1日起，对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征收建筑税。从而，我国的税法，不仅通过征收建筑企业工商税、中外合营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，还通过征收建筑税，对建设投资发挥着鼓励、限制和调节作用，我国税收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更为显著了。税法对投资的杠杆作用，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税收鼓励投资，主要是给某些投资者以减税或免税的优惠待遇。例如：（一）工商税条例规定，对建筑企业承包预算内投资工程的收入，免征工商税。由于建筑企业缴纳的工商税实际是投资者承担的，所以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对预算内投资者的优惠待遇，起着鼓励预算内投资的作用。（二）建筑税办法规定，对预算外的能源、交通、学校教学设施、医院医护设施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国外贷款项目和赠款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，免征建筑税，这也是对这些建设项目投资的鼓励。（三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，对新办合营期在一年以上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，对农业、林业和边远地区开办合营企业的投资，以及用合营企业利润在我国再投资，都可以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减免税，这样就提高了投资的利润率；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某些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快速折旧的固定资产，规定较短的折旧年限，这样，就缩短了投资回收期，对外国投资者是有鼓励作用的。（四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，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，允许在五年以内，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弥补，这样的规定可以保证国外投资者的投资效益，也就可以提高他们来华投资的兴趣。

二、税收限制投资，主要是对某些投资征收一定的税金。例如：（一）工商税条例规定，对建筑企业承包预算外投资工程的收入，征收工商税。由于工商

税是价格的组成部分，建筑企业缴纳的工商税最后还要转嫁到预算外投资者身上，因此，这一税收也就起着限制预算外投资的作用。（二）建筑税办法规定，对预算外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征收建筑税，除掉按规定属于应该鼓励的建设项目投资外，各项预算外资金用于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的，都要征收建筑税。这样的规定，对使用国家预算外资金、地方机动财力、企业事业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、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的自有资金、银行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安排的投资，都起着限制的作用。这对于当前压缩预算外基本建设投资规模，作用是很大的，它远非其他行政、经济措施所能及。

三、税收调节投资，主要是通过征收建筑税，集中一部分预算外资金，用于安排预算内重点建设的投资。《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》第一条和第六条，充分体现了这一精神。

利用税收形式调节基本建设投资，不仅可以补充和加强基本建设计划对预算外投资的调节作用，强化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，合理安排国家预算内投资与预算外投资的比例，而且有利于国家正确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，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的宏观经济效果。

总之，实施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，对预算外投资征收建筑税，开辟了税收的新内容，发挥了税收调节投资的新作用。使得税收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的杠杆作用，更加完善。这也是我国的税收工作，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贡献。

